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七、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八、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九、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十、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一、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十二、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十三、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十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五、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十六、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八、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二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二十五、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六、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二十七、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二十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三十一、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十二、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三十四、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三十五、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八、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九、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四十、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四十一、JE01010 租賃業。
- 四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四十三、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
- 四十四、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四十五、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四十六、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四十七、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四十八、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四十九、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五十、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五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十二、F301040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但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行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有關轉投資額度，授權董事會均衡酌實情，彈性決定，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柒拾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陸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零點五元，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當採無實體發行時，之後皆採無實體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依照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辦理發行新股時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份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1).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2). 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遵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之表決權，應受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限制。另委託書之使用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規定外，定為每股一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對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1). 造具營業計劃書。
-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4). 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5).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
- (6).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7). 編定預算及決算。

(8).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須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七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

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十為員工酬勞(前述提撥金額中不低於百分之十應作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前述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與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茲訂定本股利政策：

1.1(刪除)

1.2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醒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3.1(刪除)

3.2(每會計年度)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年決算後之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

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盈餘分派仍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調整現金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並擬具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第二十九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刪除。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行訂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二日訂立，

自 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廿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祐銘